联合国  $S_{/2002/747}$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订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 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强调联合国行动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達意對**《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已决定根据该规约,尤其是互补原则,接受其管辖权,

**達意對**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将继续在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对国际 犯罪行为履行其责任,

**秋**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是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部署的,

**又认定**加强各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的能力有 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要对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 2. **表示**打算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 7 月 1 日按同样条件将第 1 段所述要求 顺延 12 个月;
  - 3. 决定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第1段、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
  -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02-47754 (C) 120702 120702